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投信託」)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各方同意物色若干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新疆及陝西省之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作為目標項目(統稱「目標光伏項目」)及就發展目標光伏項目共同合作，並將成立一項或多項信託，務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發展目標光伏項目。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及中建投信託將共同合作物色適合且具備投資價值的目標光伏項目。收購完成後，中建投信託將透過收購股權、提供信託資金或發行可換股權益等方式，於持有目標項目公司(「目標項目公司」)之項目公司投資不多於49%股權。於各目標光伏項目合作期(「合作期」)內，本集團有權以中建投信託持有之目標項目公司股權之面值，收購該等股權，而於合作期屆滿後，中建投信託有權要求本集團以中建投信託持有

之目標項目公司股權之面值，收購該等股權。倘本集團未能於中建投信託提出要求後收購該等股權，中建投信託有權以面值收購本集團當時於目標項目公司之股權部分，並將其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以將彼於目標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於合作期內，中建投信託有權就其於目標項目公司之投資收取固定回報，詳情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告落實。

根據合作備忘錄，預計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之間的合作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對目標光伏項目及目標項目公司進行可信納之盡職審查；
- (ii) 已取得發展目標光伏項目所有所需之批准及規定之許可證；
- (iii) 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已就訂立合作取得所有所需的批准及同意；及
- (iv) 已協定有關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的合作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約各方已訂立相關最終協議。

合作的具體條款將載於本集團及中建投信託將予訂立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包括訂立最終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中建投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託服務。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建投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站。訂立合作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於中國取得融資及尋求進一步策略性合作，以及使本集團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

由於上述與中建投信託之合作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